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自願性公告 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青島荏原環境設備有限公司(「青島荏原」)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青島荏原為日本荏原環境工程株式會社的獨資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青島荏原具有豐富的(其中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污泥幹化焚燒處理等固廢處理項目經驗和業績，且具有中國A級鍋爐製造許可證，技術上成熟可靠。

本公司與青島荏原重大戰略合作範疇包括：(1)於核心設備中使用「首創 — 荏原」爐排爐技術的品牌標識，凸顯本公司技術優勢；(2)青島荏原將開放核心技術設備圖紙，其後本公司可依據青島荏原核心技術自行生產製造焚燒線核心設備；及(3)戰略合作實施後，雙方可結合本公司設備的實際項目運營情況參數與青島荏原的設備製造技術參數進行資料互補，不斷優化完善焚燒工藝和核心設備。

本次與青島荏原的戰略合作，對本公司具有以下多方面的重要意義：

- (1) 開啟標準化之路。明確本公司項目使用統一的技術，可實現項目建設、運營和維護的標準化；
- (2) 縮短項目建設週期。焚燒項目中焚燒爐須最先選定並根據此確定相應的技術路線和參數，因此提前鎖定主要工藝設備有助於加快採購、提資、設計等環節，可縮短建設週期；
- (3) 提高本公司品牌優勢助力市場拓展。獲取青島荏原焚燒爐技術許可並冠名「首創」字號，可增加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提高本公司對外市場推廣能力；
- (4) 培養技術和運營專業人才。與青島荏原深度合作，本公司的技術、運營人員可得到進一步的培訓、學習和鍛煉，同時進一步消化、吸收焚燒技術；及
- (5) 中長期而言，本次戰略合作將為本公司建立自己的核心製造能力奠定基礎。

**股東及／或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告之刊登乃本著讓公眾人士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而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禮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及程家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